

芳村花园小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芳村花园小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芳村花园小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人为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住房维修基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芳村花园小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芳村花园小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304-440103-04-01-719105

2.2 项目概况：芳村花园 21 栋住宅楼（其中 1、2、3、6、7、15、18、19、20、21 栋为 19 层，14 栋为 29 层，8、13、16、17 栋为 31 层，4、5 栋为 32 层，9、10、11、12 栋为 33 层）共计 53 台垂直电梯于 2000 年 5 月投入使用，因使用时间长设备老化，现拟进行全面更新改造。

2.3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道芳村花园。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4.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对芳村花园 21 栋住宅楼共计 53 台垂直电梯（曳引式客梯，额定载重量 $\geq 1050\text{kg}$ ，额定速度 $\geq 2.0\text{m/s}$ ）设备采购和安装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旧有电梯的拆除，新装电梯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质保期服务保障、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和《安

全检验合格证》及其他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合同。

2.4.3 主要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4.4 交货期：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分批分期施工，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首批设备进场安装，在此后10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质量验收合格证书；施工过程中每栋楼至少保留一台可正常使用的电梯供住户使用，保障住户出行需求。具体按《用户需求书》和合同约定。

2.4.5 交货地点：荔湾区芳村花园小区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4.6 最高投标总限价（含税）为19083436.00元，各单项限价见下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电梯设备安装拆改小计(1+2+3)	19069796.00	
1	设备费最高投标限价	13597736.00	
2	安装费最高投标限价	3564100.00	
3	原电梯拆卸及土建整改费最高投标限价	1907960.00	
二	暂列金额	700000.00	
三	电梯设备安装拆改合计（含暂列金额）（一+二）	19769796.00	
四	残值回收费用	686360.00	残值回收费用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该金额为残值回收费用投标报价得分的评标基准价
五	总计(三-四)	19083436.00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投标人的各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3.1.1 营业执照及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2) 投标人必须是拟投标设备（指垂直电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唯一授权文件；同一个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为同一品牌；同一品牌的产品，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申请。（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下属的不同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前的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3.1.2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投标人拟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提供含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可明细表，其中

曳引式客梯（含消防电梯）B级或以上），并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未标明等级的，需同时提供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的有效《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电梯规格：额定载重量 $\geq 1050\text{kg}$ 、额定速度 $\geq 2.0\text{m/s}$ ）。

（2）投标人拟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未标明等级的，需同时提供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的有效《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电梯规格：额定载重量 $\geq 1050\text{kg}$ 、额定速度 $\geq 2.0\text{m/s}$ ）。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个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或以上的包含垂直电梯的供货业绩。

注：（1）单项合同金额指包含供货及安装内容的单项合同总金额，若单个项目供货合同与安装合同分开签订，则计算供货合同与安装合同的总金额。

（2）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包含除垂直电梯的供应及安装以外的其他内容的，业绩金额只计算垂直电梯的设备费及安装费，合同中其他内容的金额不计算在内。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垂直电梯的设备费及安装费业绩金额指标的，投标人可提供业主出具的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业绩完成时间以交货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和交货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4) 合同若以联合体签署的，需体现投标人所承揽的满足上述条件的业绩证明资料。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1.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2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世贸中心大厦南塔9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362032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世贸中心大厦南塔9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362032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19号2号楼4楼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5999931226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